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公告称，公司、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派中国）以及沈阳福瑞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瑞驰）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睿驰）合计增资 66,281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福瑞驰对东软睿驰的持股比例将由 20%增加至 30%，阿尔派中国对东软睿驰的持股比例将由 39%下降至 34.12%，公司对东软睿驰的持股比例将由 41%下降至 35.88%，东软睿驰董事会结构及议事规则不变，东软睿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截止 2018 年 5 月 23 日，东软睿驰原股东中，公司及阿尔派中国已足额完成实缴出资，福瑞驰已实缴出资 5,134.75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仅为 40.14%；本次增资未按照原持股比例及实缴出资比例认缴，你公司认缴出资额 20,500 万元、阿尔派中国认缴出资额 19,500 万元，需在东软睿驰章程修正案通过东软睿驰董事会决议后 30 天内支付，福瑞驰认缴出资额 26,281 万元，未披露缴纳出资时限。请公司：（1）补充披露福瑞驰历次缴纳出资的协议约定，并说明作出相关约定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本次增资未按照原持股比例及实缴出资比例认缴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福瑞驰是否具备足额缴纳出资的能力。

二、根据公告，目前东软睿驰已承接多个车厂客户项目，产品已经进入量产阶段，公司看好其良好的发展前景。请公司补充说明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降低对东软睿驰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近年来，公司先后通过放弃优先认购权等方式，丧失了对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东软（澄迈）置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请公司：（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未来放弃东软睿驰控制权的意图；（2）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现状，补充说明实施上述行为的主要考虑。

四、本次增资及前述历次交易均系与关联法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结合上述问询函事项，说明历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倾斜，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